浙江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第五章 监考与巡考

第十八条 监考是一项重要的教学任务。学院（部）负责安 排本单位所开课程的监考工作，课程责任教师具体负责本课程的 监考工作。学院或课程责任教师应事先做好监考教师的指导、培 训工作。监考教师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监考职责，认 真学习并在监考过程中严格执行《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规

则与违纪处分办法》，做好监考工作。

如学院或课程责任教师没有事先做好监考教师的指导、培训 工作，监考教师因不明监考规范而工作不到位时，课程责任教师

和学院须负牵连责任。

第十九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考试课程和修读人数超过 **300** 人的考查课均须按考试要求由教务处统一按教学班安排教室；同 一课程既有考试又有考查的，按考试安排；其它考查课程及非考 试周考试课程由任课教师自行借用教室考核，但均需按考试要求

予以组织。

第二十条 各考场原则上安排考试人数不超过 **75** 人。安排在

非标准化考场的考试要求：**50** 人以下考场安排 **2** 人监考，**50** 人

以上的考场安排 **3** 人监考，如确有超过 **75** 人的考场安排 **4** 人监

考。安排在标准化考场的考试要求每个考场至少安排 **2** 人监考。

第二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做好清场工 作并根据考场实际情况合理排定学生座位，在黑板上写明课程名 称、考试时间、监考人员姓名等信息；考生进场后，监考人员须 逐一核对每一位学生的有效证件（有效证件指学生证、身份证或 护照；补考还须持补考准考证），对未持有效证件的学生不准其 参加考试。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擅自离开考场，因擅

自缺席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当事监考人员负责。

第二十二条 开考前，监考人员须向考生宣讲考场纪律， 向 学生声明考核违纪的严重后果，请学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到。考 核期间，监考教师应分别在考场前后站立监考，不得看书、看报、 闲聊、接听手机或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得与考生交谈有关 试题内容或作任何暗示，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漏试题答案。 考核结束应准时收卷，不得擅自延长考核时间。收卷完毕应及时

清点数量，如实填写《考场情况登记表》，并交开课学院。

第二十三条 监考人员有权、有责任制止考生的一切违纪行 为。对考核违规或作弊者，应当场、及时指出其错误，保存好违 纪学生的试卷和相关作弊证据，当场如实填写《浙江工业大学考 场违纪情况现场登记表》（一式二份）和《浙江工业大学考场违 纪书证提取登记表》并要求涉嫌违规、作弊的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将之作为有效证据（违规、作弊学生拒绝签字确认的，经在场其

他人员作为见证人签字后视同有效证据）提交教务处处理。

对不履行监考教师职责，违反上述规定，对学生作弊现象视 而不见、隐瞒不报者，将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

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场巡视人员须按教务处下发的《期终考试考 场巡视安排表》，持《浙江工业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表》在考核期 间到达巡视地点，检查每个考场是否按要求配备了监考教师、监 考教师有否迟到现象、监考过程是否认真负责、考场的清场情况 等。对监考教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要及时提醒。巡视期间发现

问题，要及时反馈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考场巡视人员应检查考场的清场工作。如发现 某一试场未做清场工作，巡视人员要提醒监考教师马上清场；经 提醒后，如该试场仍未清场，巡视人员必须当场向监考教师和考 生宣布该场考核无效，该门课程必须重新组织考核，并及时向教

务处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考场巡视人员应抽查学生是否带有效证件（有 效证件指学生证、身份证或护照；补考还须持补考准考证）参加 考核，如不符合上述要求，须提醒监考教师，并要求未持有效证

件的学生退场。

第二十七条 考场巡视人员凡发现学生有违反考场纪律而监

考教师未及时制止者，须马上提醒监考教师，协助提取违纪证据。

第二十八条 巡视结束后，考场巡视人员须认真填写《浙江

工业大学考场巡视情况表》，并及时送交教务处。